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含铜废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含铜废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县雁洋镇布里村长尾坑，厂区总占地面积约6120m²，始创于1988年8月，前身是“梅县侨韵实业公司”，2005年更名为“梅县侨韵废水处理厂”；2012年更名为“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HW22类含铜废液约6000吨，产品方案为年产工业用硫酸铜2044吨、酸性蚀刻液2313.3吨以及碱性蚀刻液1483.1吨、工业用氯化铵432.3吨。

现有项目于2002年2月填报了《蚀刻液的无害化处理和综

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2年3月11日取得梅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05年1月通过梅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验收。2008年取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1年5月26日换领了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5年，编制了《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梅市环审[2015]55号）。

为满足市场的需求，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含铜废液的回收处理量从6000吨/年扩大至20000吨/年，产品方案变为年产工业用五水硫酸铜6784.9吨，年产酸性蚀刻液共9937.9吨，碱性蚀刻液5912.4吨，年产工业用氯化铵2479.6吨。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通过增加设备，优化设备布置和工艺，增加生产班次达到改扩建产能的要求。改扩建项目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50%。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2019年4月20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梅州侨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含铜废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9年12月19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